

106學年度第1學期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審議小組

第 一 次 會 議 會 議 記 錄

時間：106 年11 月13 日（星期一）中午12 點

地點：綜合院館北棟13 樓法治斌講堂

主席：王文杰院長

出席：

江玉林副院長、許政賢副院長、王立達副院長、朱德芳老師、劉定基老師、

謝如媛老師、陳惠馨老師、孫迺翊老師（劉定基老師代理）、李聖傑老師、

郭于玄（法碩專班104 級班代）、龐維良（法碩專班106 級班代）

列席：楊兮鳳、陳竹君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提案討論

議 題：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方案

三、旁聽制度討論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議題：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方案（附件一p.3；附件二p.4）

提案單位：推廣部

說明：

一、考慮調整之理由：

（一）92 學年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成立以來，學分費一直維持 6000 元，至今從未調整，然而在此期間，各項物價水準已經上升不少。

（二）在職專班自從成立以來，無論開設課程數目，或是所提供的各種行政服務，逐年不斷增加。例如：

1. 開設課程數量，較成立之初已經增加 1/3 以上：專班自 94 學年以後，每年開課數目維持 30 門上下，101、102 學年各有 35 及 36 門課，103～105 學年每年開設 40～42 門課。（專班成立至今各學年之開課數目，詳見附件一）
2. 101 學年首次試辦在暑假期間開設課程，有 3 門暑期課程。104 學年度起暑期課程常態化，每年開設的暑期課程增加為 7 門。
（※以上兩項的開課數目，都只計入開課成功者，不包括因修課人數不足而未能開班者）。
3. 提供修習非專班課程之退費機制：94 年 11 月 2 日政大第 598 次行政會議決定，本校學分費全面改採身分別收費，一律依照學生所屬學程標準收費。目前法學院是全校唯一對修習非專班課程之專班同學退還學分費的單位。

（三）在職專班各項財務負擔日益沉重

1. 為因應公企中心整修，106 學年週一至週四每天一門專班課程租用金融研訓院教室上課。預計從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9 月，場地費用支出共約 530,000 元。
2. 兩年之後公企中心全新改建完成，場地使用之收費標準必將大幅提高，明顯高於改建前之水準。商學院業已透過校友周俊吉先生捐款 6 億元，取得 600 坪改建後之公企中心使用空間。

（四）本班已是國內首屈一指的法律碩士在職專班：Eduniversal 2017 年針對東亞地區商事財經法（Business and Commercial Law）碩士學程進行排名。政大碩士在職專班乃是我國排名第一，也是前 30 名之中唯一的在職專班，更是國內唯一上榜的法學碩士學程，與前 8 名同樣獲評為四顆星等級。

二、學分費調整之參考基準：

（一）本校學雜費現況：學分費 6000 元*54 學分=324000 元。若加計 6 學期學雜費基數 77460 元（學雜費基數 12910 元*6 學期修業期間），在學期間學雜費總計 401460 元。

(二) 僅達開課人數下限(即8人修習)之課程,足以支付教師鐘點費之學生學分費金額為7875元。

(三) 國內法碩專班收費狀況:

1. 台大PMLBA:學分費10000元,36學分畢業。以修業4學期計算,在學期間學雜費總計410880元。
2. 高大EMLBA:學分費9000元,42學分,學雜費基數收取固定數額,在學期間學雜費總計476000元。
3. 本班為國內最佳法碩專班,上述兩校學分費高於本班,然其課程不如本班豐富多元。其他國內法碩專班之收費狀況,詳見附件二

(五) 本院調整學分費之後,學雜費總數試算:

1. 學分費7000元*54學分=378000元,加計6學期學雜費基數,學雜費總數為455460元
2. 學分費7500元*54學分=405000元。加上6學期學雜費基數,學雜費總數為482460元
3. 學分費8000元*54學分=432000元。加上6學期學雜費基數,學雜費總數為509460元
4. 學分費8500元*54學分=459000元。加上6學期學雜費基數,學雜費總數為536460元

三、學分費調整方案:預計將法碩專班學分費,調整為每學分8000元

(一) 自108學年入學新生起適用。

(二) 以54畢業學分計算,總學分費為432000元,加上6學期學雜費,合計約為509460元,較現況調高11萬元左右。

(三) 調整後之學分費,大致相當於每門課最低開課人數損益兩平之水準,仍較台大PMLBA每學分10000元、高雄大學EMLBA每學分9000元,要來得低。

(四) 就學雜費總額而言,調整之後較高雄大學EMLBA多3萬元,較台大PMLBA多10萬元,將可適度反映本班教學品質與領先優勢。

四、學分費調整後之預期用途與新增服務

(一) 本次學分費調整,主要係為因應前述開班以來已經上揚的專班營運成本負擔,並且為今後數年本班各項事務與成本增長,預留足夠的經費支應空間。

(二) 由於在職專班各種行政事務與附帶服務一直不斷累積成長,目前已有必要增加聘用助教一名,以為因應。

(三) 在新增服務方面,107年預計將於錄取新生報到之後,提早讓107級入學新生取得正式學籍,以便從107年暑期開始,即可正式修習專班課程。

決議:

依審議小組成員討論結果,將下列兩方案一併提交公聽會,徵詢在職專班同學意見:

方案一:學分費調整為1學分8,000元,畢業學分維持54學分不變。

方案二：學分費調整為1學分9,000元，降低畢業學分為48學分，修習碩士班、法科所課程可退費之學分數降為6學分。

106 學年度第1 學期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審議會
簽 到 表

時間：106 年11 月13 日（星期一）中午12 點

地點：綜合院館北棟13 樓法治斌講堂

主席：王文杰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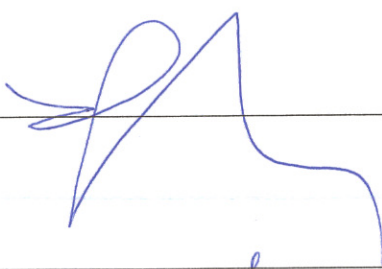
出席：

江玉林副院長、許政賢副院長、王立達副院長、劉明生老師、朱德芳老師、

劉定基老師、謝如媛老師、陳惠馨老師、孫迺翊老師、李聖傑老師、

郭于玄（法碩專班104 級班代）、龐維良（法碩專班106 級班代）

列席：楊兮鳳、陳竹君

王文杰	
陳惠馨	
王立達	龐維良
謝如媛	郭于玄
劉定基	
孫迺翊 (劉定基代)	
許政賢	江玉林

楊兮鳳

陳竹君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公聽會

時間：106年12月09日（星期六）中午12點10分

地點：綜合院館北棟13樓法治斌講堂

壹、報告事項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方案

- 考慮調整之理由
- 學分費調整之參考基準
- 學分費調整方案：自108學年入學新生起適用
- 學分費調整後之預期用途與新增服務

一、考慮調整之理由

(一) 92學年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成立以來，學分費一直維持6000元，至今從未調整，然而在此期間，各項物價水準已經上升不少。

(二) 在職專班自從成立以來，無論開設課程數目，或是所提供的各種行政服務，逐年不斷增加。例如：

1. 開設課程數量，較成立之初已經增加1/3以上：專班自94學年以後，每年開課數目維持30門上下，101、102學年各有35及36門課，103~105學年每年開設40~42門課。
2. 101學年首次試辦在暑假期間開設課程，有3門暑期課程。104學年度起暑期課程常態化，每年開設的暑期課程增加為7門。（※以上兩項開課數目，僅計入開課成功者，不包括因修課人數不足而未能開班者）
3. 提供修習非專班課程之退費機制：94年11月起，政大學分費全面改採身分別收費，一律依照學生所屬學程標準收費，法學院是目前全校唯一對修習非專班課程退還學分費的單位。

(三) 在職專班各項財務負擔日益沈重

1. 公企中心場地費占專班學分費收入3%，105年暑假公企中心開始整修，學校所收

取的行政管理費由22%調高為25%，完全吸納原本所繳交的場地費。

2. 為便利同學修課，106學年週一至週四每天一門專班課程租用金融研訓院教室，預計從106年9月至107年9月，場地費用支出共約530,000元。
3. 兩年之後公企中心改建完成，場地使用之收費標準必將明顯高於改建前之水準。商學院業已透過校友周俊吉先生捐款6億元，取得600坪改建後之公企中心使用空間。

(四) 本班已是國內首屈一指的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Eduniversal 2017年東亞地區商事財經法 (Business and Commercial Law) 碩士學程排名，政大碩士在職專班高居我國第一，乃是前30名之中唯一的在職專班，也是國內唯一上榜的法學碩士學程，與前8名同樣獲評為四顆星等級。

二、學分費調整之參考基準

(一) 本校學雜費現況：學分費6000元*54學分=324000元。若加計6學期學雜費基數77460元（學雜費基數12910元*6學期修業期間），在學期間學雜費總計401460元。

(二) 僅達開課人數下限（即8人修習）之課程，足以支付教師鐘點費之學生學分費金額為7875元。

(三) 國內法碩專班收費狀況：

1. 台大PMLBA：學分費10000元，36學分畢業。以修業4學期計算，在學期間學雜費總計410880元。
2. 高大EMLBA：學分費9000元，42學分，學雜費基數收取固定數額，在學期間學雜費總計476000元。
3. 本班為國內最佳法碩專班，上述兩校學分費高於本班，然其課程不如本班豐富多元。

(四) 本院調整學分費之後，學雜費總數試算：

1. 學分費7,000元*54學分=378,000元，加計6學期學雜費基數，學雜費總數為455,460元。
2. 學分費7,500元*54學分=405,000元。加上6學期學雜費基數，學雜費總數為482,460元。
3. 學分費8,000元*54學分=432,000元。加上6學期學雜費基數，學雜費總數為509,460元。
4. 學分費9,000元*48學分=432,000元。加上6學期學雜費基數，學雜費總數為

509,460元。

三、學分費調整方案：自108學年入學新生起適用

(方案一)學分費調整為每學分8000元，畢業學分維持54學分

1. 優點：每學分之學分費調漲幅度較低，對於分散修課同學而言負擔較輕。
2. 本方案總學分費為432000元，加上6學期學雜費，合計約為509460元，較現況調高11萬元左右。
3. 調整後之學分費，大致相當於每門課最低開課人數損益兩平之水準，仍較台大PMLBA每學分10000元、高雄大學EMLBA每學分9000元，要來得低。
4. 就學雜費總額而言，調整之後較高雄大學EMLBA多3萬元，較台大PMLBA多10萬元，將可適度反映本班教學品質與領先優勢。

(方案二)學分費調整為每學分9000元，畢業學分減少為48學分，修習碩士班、法科所課程可退費範圍降低為6學分

1. 優點：適度調降畢業學分數，減少同學負擔，可及早開始撰寫學位論文。
2. 本方案之畢業學分費總額與學雜費總額，與方案一相同。單位金額方面與高雄大學EMLBA相同，仍較台大PMLBA每學分10000元要來得低。

四、學分費調整後之預期用途與新增服務

- (一) 本次學分費調整，主要因應開班至今大幅上揚的專班營運負擔，並且為今後數年本班各項事務與成本增長，預留足夠的經費支應空間。
- (二) 在班務擴展方面，將爭取專班課程開辦隨班附讀，以擴大規模班級，避免專精課程因修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俾能增加課程廣度與多樣性。
- (三) 爭取專班課程與公企中心或法學院自辦短期密集課程共掛課號，或是開放抵免，進一步擴增專班課程的精彩度，以因應各種尖端法律議題的進修需求。
- (四) 107學年將於學年開始前登錄新生學籍，新生錄取後即可自暑期開始修習專班各種課程，不讓學習熱忱冷卻中斷。
- (五) 專班各種行政事務不斷增長，有必要增加聘用助教一名，以為因應。

貳、交流意見

公聽會辦理情形與會中同學表示意見：

(一) 學分費調漲公聽會，已於2017年12月9日周六中午於法治斌講堂召開，將近30位在職專班同學參加。會中提出二個調整方案供同學表示意見：

1. 學分費調整為每學分8000元，畢業學分維持54學分。
2. 學分費調整為每學分9000元，畢業學分調降為48學分。

(二) 會中同學所表示意見，歸納如下：

1. 會中並無同學反對調漲學分費至一學分8000元，惟有同學表示為顧及在政府部門工作之同學負擔能力，以及避免過度商業化，學分費調漲至每學分9000元是否過高，值得再作考慮。
2. 法律背景同學因已具備一定程度之法律知識，希望畢業學分能夠降低為48學分。
3. 期待能改善上課教室之環境與設備。
4. 增加由一般碩士生開設課後輔導（課輔）之課程數目，例如債各、刑分等課程，希望課輔能夠繼續開設。
5. 目前週六專班進階課程太少，希望能夠增加。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公聽會

時間：106年12月09日（星期六）中午12點10分

地點：綜合院館北棟13樓法治斌講堂

簽 到 表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106961039	吳香蘭	105961061	周國峰
105961057	龐明仁	100961018	鍾曉萍
105961005	鄭江明	106961001	王可立
106961014	尹宇恩	105961048	劉心丹
106961051	吳健新	105961036	王詩吟
105961022	狄宇力	105961008	李露
106358503	陳哲斌	105961031	陳玲琳
105961054	楊嘉友	105961069	游曉婷
105961038	李芝儀	106961057	林耿弘
106961013	蔡幸琳	106961007	張麗雅
106961042	顏玉龍	106961010	胡高遠
106961060	林麗妮	106961058	王寶妮
106961028	蔣國振	106961041	楊妙芬
104961033	陳明春		
103961036	黃倩如		
104961035	陳瑋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公聽會相關照片



106. 12. 09 舉行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公聽會

王立達執行長說明學分費調整方案



說明考慮調整學分費之理由

現場與會同學



現場與會同學



提問與交流



提問與交流



提問與交流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暨教評會會議 會 議 紀 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25 日（一）上午 10 時 00 分至 12 時 40 分

地點：13 樓會議室（法治斌講堂）

主席：王文杰院長

出席：方嘉麟、王千維、王曉丹、朱德芳、江玉林、何賴傑、吳秦雯、吳瑾瑜、李聖傑、沈宗倫、林佳和、林國全、孫迺翊、張冠群、許政賢、許恒達、許耀明、郭明政、陳志輝、陳洸岳、陳惠馨、楊雲驊、詹鎮榮、劉宏恩、劉宗德、謝如媛、顏玉明、周伯峰、傅玲靜、葉啟洲、王立達、劉明生、陳純一、臧正運

學生代表：徐揚雲(請假)

請假：林良榮、姜世明、陳貞如、陳起行、馮震宇、黃程貫、楊芳賢、楊淑文、廖元豪、劉定基

借調：劉連煜（不計入應出席人數）

列席：楊兮鳳（記錄）、彭子欣、楊嘉茵、吳弘堯、王伶伊、陳竹君、蘇好庭

應出席委員 46 人(含學生代表)，請假委員 11 人，本次會議實際出席 35 人，詳如所附簽到單影本

伍 主席宣布開會

陸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略）

柒 工作報告（略）

捌 限期升等報告案

玖 提案與決議

議題三：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討論案。

提案單位：推廣部

說明：

一、考慮調整之理由：

- (一) 92 學年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成立以來，學分費一直維持 6000 元，至今從未調整，然而在此期間，各項物價水準已經上升不少。
- (二) 在職專班自從成立以來，無論開設課程數目，或是所提供的各種行政服務，逐年不斷增加。例如：
 4. 開設課程數量，較成立之初已經增加 1/3 以上：專班自 94 學年以後，每年開課數目維持 30 門上下，101、102 學年各有 35 及 36 門課，103～105 學年每年開設 40～42 門課。(專班成立至今各學年之開課數目，詳見附件一)
 5. 101 學年首次試辦在暑假期間開設課程，有 3 門暑期課程。104 學年度起暑期課程常態化，每年開設的暑期課程增加為 7 門。
(※以上兩項的開課數目，都只計入開課成功者，不包括因修課人數不足而未能開班者)。
- (三) 在職專班各項財務負擔日益沉重
 3. 公企中心場地費原為專班學分費收入 3%。105 年暑假公企中心開始整修，無法繼續作為上課場地，學校向本專班收取的行政管理費同步由 22%調高為 25%，完全吸納原本所繳交的場地費。
 4. 有鑑於公企中心整修，為便利同學修課，106 學年週一至週四每天一門專班課程租用金融研訓院教室，預計從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9 月，場地費用支出共約 530,000 元。
 5. 兩年之後公企中心全新改建完成，場地使用之收費標準必將大幅提高，明顯高於改建前之水準。商學院業已透過校友周俊吉先生捐款 6 億元，取得 600 坪改建後之公企中心空間使用權。
- (四) 累積十餘年經營成果，本班已成為國內第一的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Eduniversal 2017 年針對東亞地區商事財經法 (Business and Commercial Law) 碩士學程進行排名，本班乃是我國排名第一，也是前 30 名之中唯一的在職專班，更是國內唯一上榜的法學碩士學程，與前 8 名同樣獲評為四顆星等級。

二、學分費調整之參考基準：

- (一) 本校學雜費現況：學分費 6000 元*54 學分=324000 元。若加計 6 學期學雜費基數 77460 元 (學雜費基數 12910 元*6 學期修業期間)，在學期間學雜費總計 401460 元。
- (二) 僅達開課人數下限 (8 人修習) 之課程，足以支付教師鐘點費之學分費金額

為 7875 元（未計入須繳交學校之 25%行管費）。

（三）國內法碩專班收費狀況：

4. 台大 PMLBA：學分費 10000 元，36 學分畢業。以修業 4 學期計算，在學期間學雜費總計 410880 元。
5. 高大 EMLBA：學分費 9000 元，42 學分，學雜費基數收取固定數額，在學期間學雜費總計 476000 元。
6. 其他國內法碩專班之收費狀況，詳見附件二

三、公聽會辦理情形與會中同學表示意見：

（一）學分費調漲公聽會，已於 2017 年 12 月 9 日周六中午於法治斌講堂召開，將近 30 位在職專班同學參加。會中提出二個調整方案供同學表示意見：

1. 學分費調整為每學分 8000 元，畢業學分維持 54 學分。
2. 學分費調整為每學分 9000 元，畢業學分調降為 48 學分。

（二）會中同學所表示意見，歸納如下：

1. 為顧及在政府部門工作之同學負擔能力，以及避免過度商業化，學分費調漲至每學分 9000 元是否過高，值得再作考慮。
2. 法律背景同學因已具備一定程度之法律知識，希望畢業學分能夠降低為 48 學分。
3. 期待能改善上課教室之環境與設備。
4. 增加由一般碩士生開設課後輔導（課輔）之課程數目，例如債各、刑分等課程，希望課輔能夠繼續開設。
5. 目前周六專班進階課程太少，希望能夠增加。

四、學分費調整方案：自 108 學年入學新生起適用

（一）內容：

1. 學分費調整為每學分 **8000** 元，畢業學分維持 54 學分，**法律背景同學畢業學分調降為 48 學分**。
2. 法律背景同學：指國內外大學法律學士、碩士或博士畢業，實際修業期間在二年以上者。

（二）分析：

1. 本方案總學分費為 432000 元，加上 6 學期學雜費，合計約為 509460 元，較現況調高 11 萬元左右。
2. 調整後之學分費，仍較台大 PMLBA 每學分 10000 元、高雄大學 EMLBA 每學分 9000 元，要來得低。就學雜費總額而言，調整後較高雄大學 EMLBA 多 3 萬元，較台大 PMLBA 多 10 萬元，可適度反映本班教學品質與領先優勢。
3. 扣除學校行管費，再扣除法律背景同學減少之學分費（約 30-45 萬元）、按比例增加之修習非專班課程退還學分費（約 40 萬元），粗估學分費調整後，本專班每年可增加 441.5-456.5 萬之收入。

五、學分費調整後之預期用途與新增服務

- (一) 本次學分費調整，係為因應開班以來上揚的專班營運負擔，並為今後數年本班各項事務與成本增長，預留足夠的經費支應空間。
- (二) 在班務擴展方面，將爭取開辦與專班課程平行開班、同班上課之學分班課程，以擴大規模班級，避免專精課程因修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增加課程廣度與多樣性。
- (三) 設法透過捐款等方式，改善總務處與教務處管理之目前專班主要上課教室環境與設備。
- (四) 在學校經費縮減下，維持專班課程教學獎助生之獎助金額，以保持碩士生開設課輔之基礎課程數目。
- (五) 107 學年於學年開始前提早登錄新生學籍，新生於錄取後之暑期即可開始修習專班各種課程，不讓學習熱忱冷卻中斷。
- (六) 由於專班各種行政事務與課程內容不斷增長，將增加聘用助教一名，以為因應。
- (七) 保持現行修習法律系碩士班、法科所課程之學分承認額度（18 學分）及依該課程標準收取學分費之額度（12 學分），鼓勵同學多元修課，接觸本院各種進階專精之碩士層級課程。

決 議：

- 一、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由 6,000 元調整至 8,000 元。**
- 二、畢業學分數維持為 54 學分。**
- 三、其他相關行政調整作業，由在職專班執行長與行政團隊研議，提交院務發展會議或其他相關會議決定。**

附帶決議：請向校方查明在職專班結餘款金額，並且妥善規劃結餘款經費運用方式。